## 评审类兑现清单(4)

事项名称	现代服务业项目用房补贴		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》				
申请条件	1	1 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服务业企业。			
	2	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。			
	3	在示范区范围内购买(租赁)自用经营或办公用房。			
	4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			
	5	未享受示范区土地、基金、公共服务、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。			
补贴标准	1	评审优秀	购房补贴	1000元 / 平方米	
			租房补贴	实缴年租金的70%	
	2	评审优良	购房补贴	900元 / 平方米	
				实缴年租金60%	
	3	评审合格		800元 / 平方米	
				实缴年租金50%	
	单个企业年租金补贴不超过100万元,期限不超过2年;单个企业购房补贴不超过300万元。				
印证材料	1 项目情况说明				
	2	2 验资报告			
	3	3 房屋购买协议、缴费凭证(申请购房补贴)			
	4	4 房屋租赁合同、缴费凭证(申请租房补贴)	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		
业务部门		创新发展部	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		
备注	现代服务业是指符合示范区总体战略布局及相关发展规划,具有带动性的互联网+、大数据等新兴服务业;研发设计、金融业等生产性服务业;会计税务服务、法律和仲裁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服务业。				